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8〕20号

关于印发 《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暂行)》《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济南大学教学科研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8年3月12日

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0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2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9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实验活动的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实验室内务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以及环境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学院（科研平台）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实训、科研实验室或场所。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各学院（科研平台）和教职工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并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措施不力，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学院（科研平台）和实验室，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并追究有关当事

人法律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校、学院（科研平台）、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各级主要责任人对本级实验室安全全面负责，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落实“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学校与学院（科研平台）、学院（科研平台）与实验室之间应分别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明确各级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和任务。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传达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组织或者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各学院（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以及安全教育与安全制度准入的落实等情况，并督促实验室安全问题与隐患的整改。

第七条 各学院（科研平台）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学院（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科研平台）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成立本学院（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等。

（二）制定本学院（科研平台）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建立健全本学院（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定期组织本学院（科研平台）的实验室

安全宣传，弘扬实验室安全文化，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四）根据本学院（科研平台）学科与专业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与检查明细表、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与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

（五）定期组织本学院（科研平台）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与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本学院（科研平台）安全检查，每季度汇总本学院（科研平台）安全检查情况上报资产管理处。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八条 实验室（实验项目）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实验项目）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制定实验室（实验项目）的各项安全操作规范、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依据专业特点立建立适合本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本实验室学生、教师、实验员和外访人员的培训工工作，防止本实验室发生水电、机械、化学、生物、气体等安全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能正确使用相应的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二）负责本实验室规章制度、安全警示、安全标识、安全措施、个人防护制度的落实。安排并督促实验员正确使用本实验室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并做好定期校验工作。

（三）督促并落实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规范储存和使用，规范处置实验室废弃物。

（四）负责实验室安全的自查与整改，落实实验室的安全责任，做到天天有检查，检查有明细。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责任。各学院（科研平台）应定期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感染、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各学院（科研平台）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化学废弃物处置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企业）签约处置，学校有统一的化学实验废弃物标签，配备化学废弃物分类容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济南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 1992 年）要求执行。

要加强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品的购买、使用、储存管理，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做好详细记录。使用学院（科研平台）需提交申请，根据不同类别，分别经学院（科研平台）、安全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审核批准后，由经过资质审核的厂商供货，用户负责对化学品验收。用户在使用、存放及回收过程要符合《济南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济大校字〔2017〕43 号）。

第十一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等。各学院（科研平台）要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4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 - 2008）和山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生物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撤销应由各单位向资产管理处提交申请，内容包括实验目的、拟从事的实验活动和所用到的微生物或动物种类、与之配套的实验室结构与设施、师资队伍情况、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废物处理办法等，学校审核批准后，根据国家针对不同级别生物实验室的要求，必要的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与环境安全。实验室应有必须的安全警示标识、良好的通风设施，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加强环境保护，应选用环境无害的或环境危害较小的实验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排放。学校定期收集和转运有毒有害废液和废物，各学院（科研平台）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和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及其它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线路，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保持完好状态并做好定期检验，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应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

道、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道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拆除、改线必须由学校专业维修人员或有相关资质的公司人员实施；进行实验室的水电安装与改造，学院（科研平台）必须建立相关档案，保证水、电安装符合规范，有据可查。

第十五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

实验室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实验室内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实验室内无特殊需要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必须按规定经资产管理处许可方可使用。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防护。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激光、粉末、细菌疫苗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必须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易燃气体钢瓶与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钢瓶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且配备泄漏监测装置的场所。各种气体钢瓶应竖直放置，并采取防止倾倒措施。气体钢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存有安全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

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

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烟雾报警、监控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紧急喷淋、危险气体报警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妥善管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培训是各类各级人员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的有效途径。各学院（科研平台）必须有年度培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学院（科研平台）相关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培训档案完整。安全培训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利用“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试系统”培训、聘请校内外专家讲座、外出学习考察、参加专门的校外培训、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安全预案的演练等。鼓励各学院（科研平台）制定具有本学院（科研平台）特色的安全培训办法、开展各类安全活动。

各学院（科研平台）从事特种设备、设施操作的人员还应按照规定参加专业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作业资格，严禁无证操作，定时参加相应职业体检。

第十九条 各学院（科研平台）可根据专业特点，要求实验、

实践指导教师和实验工作人员在课前专门讲解本课程或实践环节中存在安全风险点与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加强对学生实践过程中实验室安全的指导。

第二十条 所有实验室均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各学院（科研平台）应组织参加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也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建立符合本学院（科研平台）特点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准入标准不能低于学校的标准。参加并通过所在学院（科研平台）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科研平台）将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考试纳入新生入学、新教工培训项目，作为新生入学、新教工入职的必经程序。学生未通过考试，不得进行实验操作。新教工要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考试。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要求，组织实验室安全督导员对学校实验室进行年度安全检查，或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室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学院（科研平台）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以及隐患的整治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科研平台）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督导员（组）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确实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在检查中发现的较重大的安全隐患，安全督导员（组）下发《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各实验室应有实

验室安全日常巡查、自查制度，及时发现本实验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保证安全。

第二十四条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超出整改时间未整改到位的、达不到实验室安全条件的实验室，一经认定，暂停实验室的使用，直至整改完成。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科研平台）应根据《济南大学突发事件整体应急预案》（济大校字〔2016〕83号）的整体要求和本学院（科研平台）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学院（科研平台）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由学院（科研平台）第一安全责任人负责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学院（科研平台）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判定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证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实验学生的人身安全,创造良好的实验工作环境,防止实验事故发生,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工作人员奖惩条例》(济大校字〔2003〕14号)、《济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济大校字〔2012〕97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辐射、生物、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等的安全责任追究。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直接责任人
-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 (三)学院(科研平台)责任人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 (一)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 取消评优评奖
- (四) 经济赔偿和处罚
- (五) 行政处分
- (六) 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处理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安全事件，视情节责令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或给予通报批评，给予责任学院（科研平台）通报批评。

(一)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学校职能部门指出两次以上不改正的；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学院（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三)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四) 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五)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七) 责任学院（科研平台）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八)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九)违章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

(十)未经备案私自购买使用剧毒、易制毒、爆炸类或其他危险性化学品的；随意倾倒实验废液和丢弃实验废物的；

(十一)未经安全许可私自购买转让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十二)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

(十三)实验过程脱岗，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第七条 有第六条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根据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造成的后果分别为五个等级。

(一) I级事故，是指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 II级事故，是指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2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比如：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受损等）或尚可修复的生化污染的事故。

(三) III级事故，是指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但造成人员轻伤（包括人员的生物感染或化学灼伤），或者4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IV级事故，是指未造成人员死亡，但造成1人或者2人重伤（包括人员中毒或器官损坏），或者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难以修复的生化污染的事故。

(五) V级事故，是指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根据事故的等级及其性质和影响，参照以下进行处理。

(一) 发生I级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学院（科研平台）责任人通报批评，取消该学院（科研平台）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学院（科研平台）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 发生II级安全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二个月校内岗位补贴；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一个月校内岗位补贴；给予学院（科研平台）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取消该学院（科研平台）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学院（科研平台）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 发生III级安全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扣发三个月校内岗位补贴，一年内不允许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扣发二个月校内岗位补贴；给予学院（科研平台）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一个月校内岗位补贴，取消该学院（科研平台）当年各类评

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学院（科研平台）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生Ⅳ级安全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六个月校内岗位补贴，两年内不允许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三个月校内岗位补贴；给予学院（科研平台）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二个月校内岗位补贴，取消该学院（科研平台）两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学院（科研平台）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五）发生Ⅴ级安全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大过或撤职处分，扣发当年校内岗位补贴，五年内不允许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受到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开除处分；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记大过及以上处分，扣发六个月校内岗位补贴；给予学院（科研平台）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扣发三个月校内岗位补贴，取消该学院（科研平台）三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学院（科研平台）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指导教师与学生同责，教师的处理参照本办法中第九条规定，学生的处理参照以下进行。

（一）发生Ⅰ级安全事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发生Ⅱ级安全事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发生Ⅲ级安全事故，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四)发生Ⅳ级安全事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发生Ⅴ级安全事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或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三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按“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学院（科研平台）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的等级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安全管理处、资产管理处。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责任事故鉴定委员会，根据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学院（科研平台）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学院（科研平台）责任人的初步处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处理决定形成后送人力资源处备案，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达本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鉴于科学研究实验的实践性、未知性和探索性，相关人员已经认真细致负责地履行了必要职责，仍然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人员可以提出从轻或者减免处分的申请。

从轻或者减免处分的申请须经学院（科研平台）同意后提交资产管理处初步审核，上报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

从轻或者减免处分的申请不适用于服务类的实验项目或实验活动。申请中应提出预防类似事故发生以及控制类似事故蔓延的具体技术防护及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学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教学科研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科研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合法、安全、合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60 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2 号）和《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2006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指“国食药监安〔2007〕633 号”文件公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07 年版）》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07 年版）》中包含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以下简称“药品”）。在本规定实施过程中，若国家《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目录》为准。

第三条 “药品”申购要求

（一）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以科学研究或者教学为目的。使用“药品”的课题必须是正式立项的课题；对于非立项探索性课题，需要经过学院（科研平台）批准并指定课题负责人。

（二）专项课题申报审批的“药品”为该课题专用，其它课题实验不得使用；

（三）科学研究用：课题负责人根据课题的需要以书面报告形式向所在学院（科研平台）负责人提出申请“药品”的种类和数量；

（四）实验教学用：实验室负责人与任课教师需以书面报告形式向所在学院（科研平台）负责人提出申请“药品”的种类和数量；

（五）经学院（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后，报资产管理处审核，资产管理处指定专人统一协调有关申购事宜。

第四条 “药品” 入库管理

（一）“药品”购入后，应由使用人与负责人运至济南大学危险品仓库办理登记入库。

（二）“药品”应当由危险品仓库专人管理，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并建立药品专用账册。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五条 “药品” 使用管理

（一）“药品”使用人填写危险品领用登记表，使用药品用量以单次实验用量为准，同时应填写本次实验内容、实验废物处置措施，需双人到危险品仓库递交登记表，领取药品。

（二）领出的“药品”由使用人负责保管，课题负责人负责监督。

（三）实验完成后的剩余药品应上缴库房保存，并做好登记账册记录。过期、损坏的药品应当登记造册，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销毁。实验中因药品产生的废物交济南大学危险废物中转站存储。

（四）使用环节出现事故，责任由使用人和课题负责人共同承担。

（五）药品研究的学院（科研平台）在普通药品的研究过程中，产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管制品种的，